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254号

申 请 人：苏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苏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就其投诉举报事项作出的回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5月6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河南某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投诉举报的回复》，并责令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4月6日在某某医药健康专营店购买的儿童润便果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遂向被申请人处进行投诉举报。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认定事实不清、适用依据错误、程序空转且违法，申请人对该回复不服。综上，请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请求。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针对申请人投诉举报关于河南某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违法线索，经核查并结合相关证据，答复如下：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是针对专供婴幼儿和

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而举报所涉产品标签存在营养成分表顺序、修约问题则是不符合《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故被申请人将其定性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并无不当。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中规定“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举报所涉产品标签是由生产商河南某某药业有限公司提供，该公司对标签合法性负责，被申请人发现违法线索向该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并无不当。3.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标签、说明书瑕疵：（四）营养成分表、配料表顺序、数值、单位标示不规范，或者营养成分表数值修约间隔、“0”界限值、标示单位不规范的；被申请人将举报所涉产品的标签中的营养成分表顺序、修约问题认定为瑕疵，适用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责令更改，并无不当。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必须先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其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不予立案，并无不当。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举报回复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15日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信，于2024年4月22日作出针对投诉、举报相关决定，并告知其投诉、举报处理结果，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苏某某在于2024年4月6日在某某医药健康专营店购买儿童润便果一份，其认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向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投诉举报。2024年4月15日，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简称经开分局）收到举报后进行处理，并于2024年4月22日作出《关于河南某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投诉举报的回复》，回复内容如下：1.针对你的投诉，经与被投诉人沟通，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我局决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终止调解。2.我局按照举报线索处理，经调查，情况如下：（1）河南某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的润便果标签上并无你举报所述的“已经废止的QS标志”，《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并未规定“SC标志”图样，规定以“SC+14位数字代码”代替“已经废止的QS标志”；（2）河南某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的润便果标签上

的《营养成分表》未按照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的表 1 顺序标注。（3）河南某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的润便果标签上的《营养成分表》中“NRV 值修约”不准确；（4）河南某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的润便果的生产厂家为“河南某某药业有限公司”，其《食品生产许可证》包含有举报所涉及产品的资质。综上，河南某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的润便果标签存在营养成分表顺序、修约问题，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该标签由“河南某某药业有限公司”提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向“河南某某药业有限公司”所在地食品监督管理部门移送相关违法线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予以责令整改，已向被举报人送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其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不予立案。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表示同行政复议申请书意见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商品信息及付款记录截图；2.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3.拒绝调解书及售后详情；4.河南某某药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明细表、及检验报告书；5.《责令改正通知书》（周市监责改〔2024〕604XXXX

号)；6.整改报告及整改后产品图片；7.《案件线索移送函》(周市监案移〔2024〕604XXXX号)及邮寄记录截图；8.不予立案审批表；9.《关于河南某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投诉举报的回复》及邮寄信息截图。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下列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四）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本案中，经开分局接到申请人苏某某的《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后，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核查后作出终止调解及不予立案处理并在法定期限内予以告知，已履行处理投诉举报的相关职责。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事项作出的终止调解，属于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不属于行政复议的范围；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并未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即未产生新的增设或减损，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其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行为没有利害关系。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苏某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7 月 1 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